



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
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标段
(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569

招 标 人：西 藏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 标 须 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23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40 -

一、项目概况 - 40 -

二、采购项目预算 - 40 -

三、采购标的 - 41 -

四、技术要求 - 42 -

1. 技术要求 - 42 -

2. 考核要求 - 60 -

五、商务要求 - 6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一、投 标 函 - 68 -

二、开标一览表 - 7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1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72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3 -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4 -

七、技术条款偏离承诺 - 75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76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77 -

十、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 87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88 -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89 -

十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0 -

十四、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569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7300.00 元（第一标段：1577700.00 元，第二标段：289600.00 元）

最高限价：1867300.00 元（第一标段：1577700.00 元，第二标段：2896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西藏大学 2026 年网络和视频监控运维

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具体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文件。

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大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23:59 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23:59；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江冲路与纳如路交叉路口）。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

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

开标大厅演示视频。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大学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毕老师，0891-640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东城金座 1 栋 A 座六楼

联系方式：许小碎、谢广，15289100125、17389009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小碎、谢广

电话：15289100125、173890093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西藏大学 联系人：毕老师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 联系电话：0891-640502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东城金座1栋A座六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7389009373
3	项目名称	西藏大学2026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4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大学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上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开发及交付的能力，并且能够在西藏提供售后服务。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在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记录或劣迹通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4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8	★分 包	☒ 不允许
19	★偏 离	☒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50 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以系统显示为准，在系统线上办理）；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 <u>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u>
28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29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0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2	★投标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p>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要求：各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提前对远程参加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设备及 CA 锁进行调试，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插件，投标文件发起解密后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失败后果。</p> <p>四、本项目演示部分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密封现场提供。</p> <p>密封要求：封面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标段、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现场未提供视频的，按技术部分要求进行扣分。</p> <p>提交时间及地点与开标时间和地点一致。</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9月17日09时50分；</p> <p>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详见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当日开标室安排（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单位：3 家</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照中标价格的 1.5%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p>
3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p> <p>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异常低价的处理</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9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加“★”符号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896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移交招标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289100125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东城金座1栋A座六楼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30-13:00 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CA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

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承诺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为西藏自治区,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

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其中涉及备品备件的货物按以下要求执行）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号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

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3.7.8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9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8.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0%。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10%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10%。若货物/服务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

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1.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11.3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由投标人全部完成。

11.4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1.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1.6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1.7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8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第1）条不适用本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证明材料包含：①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度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度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信行为等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因系统生成原因同一页签章/签字不在规定位置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第五章技术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四、技术要求”进行无实质性偏离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11	第五章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五、商务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进行逐条书面承诺，未进行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五、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未进行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书面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

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报价	投标报价（10分）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备注：</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p>	10
二、技术部分（55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要求；②项目实施内容；③项目人员组织；④风险管控。提供完整且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是指：1. 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 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10
维保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保目标；②故障修复；③设备巡检；④技术支持；⑤保密措施。提供完整且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是指：1. 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 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15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值班管理和监控管理；②巡检策略；③资源管理；④重要时期保障措施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和按期执行。</p> <p>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7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是指：1. 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 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15
应急响应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事件分级；③响应流程等。</p> <p>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是指：1. 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 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15
三、商务评分（35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20分)	<p>1. 项目经理（10分）：（1）具备：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②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④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⑤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2）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运维经验，得5分；具有3-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运维经验得2分；具有3年以下同类项目运维经验得1分，同类项目运维经验须提供同类项目履历（履约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函）。</p> <p>2. 项目团队（10分）</p> <p>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由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管理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具备由Oracle公司颁发的Oracle OCP职业认证证书；一人一证，不得兼任，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20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类似运维服务业绩，包含：1.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2. 验收资料（双方签字盖章）；3. 支付凭据（转账记录或银行入账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7
企业资质	(8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2701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提供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成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西藏大学多校区数字化校园平台稳定运行，学校拟实施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由网络信息中心作为采购单位，服务覆盖西藏大学。运维范围包含统一身份认证、数据资产平台、校园门户、教务、学工等核心数字化平台及跨系统接口维护工作，服务周期1年。通过引入专业运维服务，开展平台日常监控、故障处置、周期性巡检、重大业务时段专项保障、师生技术支撑等工作，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防范系统运行风险，保障全校教学、行政、师生线上业务有序开展。项目面向市场公开竞争采购，重点要求服务商具备本地驻场运维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上述数字化校园平台各系统软件均由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包括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应用服务平台、主数据管理平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应用服务系统等。

二、采购项目预算

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289600.00 元

三、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01包	1	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1	年	否	否	否	否	否（本项目为采购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行业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基本情况

本次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系统软件具体包括：基础平台类（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应用服务平台、主数据管理平台），应用系统类（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应用服务系统）。上述系统自建成以来持续支撑学校教学管理、行政办公、师生服务等核心业务，现需通过公开采购引入专业运维服务，保障各系统在服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

(2) 服务范围

基础平台维保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软件基础平台	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	1	年
2		应用服务平台	1	年
3		主数据管理平台	1	年

应用系统维保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应用系统	教务管理系统	1	年
2		学生应用服务系统	1	年

基础环境运维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基础环境运维	数据库运维	1	年

流程服务开发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流程服务开发	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开发流程服务应用。	1	个

(3) 服务内容

1) 流程服务开发

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开发流程服务应用 1 个。

2) 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

①培训服务

应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操作、业务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文档，并提供培训所需技术资料。

②认证集成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配合学校完成新建或升级的应用系统的认证集成工作，包括认证过程中问题排查、应用授权、用户授权等工作。

③巡检服务

1. 巡检内容包含项目应用服务器主机参数，服务器状态、磁盘使用情况、防火墙状态、针对软件系统备份情况，针对软件的使用测试运行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每年度 1 次）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

④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1.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
2.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3.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

⑤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

1.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学校排除故障、恢复系统；
2.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开展排除故障、数据还原、恢复系统等工作。

⑥BUG 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 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⑦安全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⑧安全应急服务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并查询确认校内漏洞分布情况；

2. 针对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通知安全责任人处理；

3. 协助漏洞处理人员分析漏洞，提供漏洞处理指导建议；

4. 漏洞处理完成之后，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处理完成。

3) 应用服务平台

①培训服务

应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操作、业务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文档，并提供培训所需技术资料。

②业务变更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因学校业务变更，针对已有业务应用需要变更的，提供开发服务，总体开发工作量不超过 4 个人月。

③应用集成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配合学校完成新建或升级的应用系统的应用集成支持工作，包括应用系统（含移动）集成到应用管理平台的展现、用户授权、地址更新、授权配置等，以及应用集成过程中故障处理等。

④巡检服务

1. 巡检内容包含项目应用服务器主机参数，服务器状态、磁盘使用情况、防火墙状态、针对软件系统备份情况，针对软件的使用测试运行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每年度 1 次）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

⑤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1.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
2.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3.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

⑥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

1.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学校排除故障、恢复系统；
2.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开展排除故障、数据还原、恢复系统等工作。

⑦BUG 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 持续提供修正与补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⑧安全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⑨安全应急服务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并查询确认校内漏洞分布情况；

2. 针对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通知安全责任人处理；

3. 协助漏洞处理人员分析漏洞，提供漏洞处理指导建议；

4. 漏洞处理完成之后，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处理完成。

4) 主数据管理平台

①培训服务

应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操作、业务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文档，并提供培训所需技术资料。

②数据集成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配合学校完成新建或升级的应用系统的数据集成与共享支持工作，包括应用系统数据上行、下行、对标等，以及数据集成共享过程中问题排查、数据授权等。

③巡检服务

1. 巡检内容包含项目应用服务器主机参数，服务器状态、磁盘使用情况、防火墙状态、针对软件系统备份情况，针对软件的使用测试运行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每年度 1 次）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

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

④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1.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
2.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3.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

⑤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

1.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学校排除故障、恢复系统；
2.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开展排除故障、数据还原、恢复系统等工作。

⑥BUG 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 持续提供修正与补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⑦安全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供修

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⑧安全应急服务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并查询确认校内漏洞分布情况；

2. 针对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通知安全责任人处理；

3. 协助漏洞处理人员分析漏洞，提供漏洞处理指导建议；

4. 漏洞处理完成之后，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处理完成。

⑨主数据管理维护

维护学校主数据，协助学校对需要进入平台的数据集成到平台中，包括手工将本地数据（包括 EXCEL、DBF）导入主数据平台之中，以及使用数据集成工具通过接口集成方式集成和共享数据；监控主数据和主数据历史变化情况，并能够导出 EXCEL，对主数据的异常预警信息及时同时校方，并协助校方处理预警信息。

⑩数据集成工具

维护数据集成工具，保障现有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元数据和集成数据变化的业务系统，在现有接口上开发，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接口；对于新增数据集成需求，开发数据集成接口，完成数据的上行和下行。

⑪运行监控维护

维护运行监控管理工具，提供系统的动态，异常情况，数据情况等。监控平台各种运行和异常情况，并且按照事件的重要程度，将异常信息

及时通报校方，协助校方确认预警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5) 教务管理系统

①培训服务

应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操作、业务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文档，并提供培训所需技术资料。

②巡检服务

1. 巡检内容包含项目应用服务器主机参数，服务器状态、磁盘使用情况、防火墙状态、针对软件系统备份情况，针对软件的使用测试运行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每年度 1 次）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

③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1.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

2.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3.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

④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

1.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学校排除故障、

恢复系统；

2.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开展排除故障、数据还原、恢复系统等工作。

⑤BUG 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 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⑥安全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⑦安全应急服务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并查询确认校内漏洞分布情况；

2. 针对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通知安全责任人处理；

3. 协助漏洞处理人员分析漏洞，提供漏洞处理指导建议；

4. 漏洞处理完成之后，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处理完成。

⑧业务保障

1. 保障选课、排课、成绩、学籍、教学计划、毕业审核等核心功能稳定可用，系统可用率 $\geq 99\%$ 。

2. 维护院系、专业、班级、课程、教师、学生、教室、教学计划等

基础数据。

3. 处理数据同步、数据异常、数据重复、数据缺失等问题，保证数据准确一致。

4. 协助完成学期初始化、学年切换、毕业数据处理、学籍异动等周期性业务支持。

6) 学生应用服务系统

①培训服务

应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操作、业务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文档，并提供培训所需技术资料。

②巡检服务

1. 巡检内容包含项目应用服务器主机参数，服务器状态、磁盘使用情况、防火墙状态、针对软件系统备份情况，针对软件的使用测试运行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每年度 1 次）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

③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1.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

2.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3.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

④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

1.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学校排除故障、恢复系统；
2.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开展排除故障、数据还原、恢复系统等工作。

⑤BUG 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⑥安全修复

针对采购人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⑦安全应急服务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并查询确认校内漏洞分布情况；
2. 针对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通知安全责任人处理；
3. 协助漏洞处理人员分析漏洞，提供漏洞处理指导建议；
4. 漏洞处理完成之后，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处理完成。

⑧基础数据与账号权限维护

1. 学生基础信息、账号状态、单点登录维护。

2. 权限分配、角色管理、菜单配置、访问控制，确保数据安全性与权限合规。

3. 数据同步、数据核对、异常数据处理，保证系统数据准确一致。

⑨业务功能运维支持

1. 迎新周期专项保障：开学迎新期间 7×24 小时值守，快速处理报到卡顿、提交失败、数据异常、登录故障等突发问题；

2. 综合测评、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荣誉称号全流程配置、数据维护、表单配置、审核流程运维；

3. 学生违纪处分信息录入、归档、公示、状态管理运维；

4. 节假日离返校报备、审批、统计全流程功能运维；

5. 学生证补办、学生线上证明打印申请、审核、开具全流程运维；

6. 家长查询门户权限管控、信息查看权限运维、数据安全管控；

7. 思政调研问卷配置、数据回收、统计导出功能运维；

8. 住宿业务运维：新生宿舍分配、在校生住宿调整、宿舍人员异动、退宿调宿、住宿信息统计管理；

9. 毕业离校周期运维：离校批次设置、离校类别配置、离校办理流程初始化、毕业离校专项高峰期保障；

10. 离校业务运维：毕业生离校单配置、各部门离校事项审核、离校办理流程流转、离校状态校验运维；

11. 毕业季专项保障：毕业审核、集中离校办理期间远程值守，快速

处理离校单卡顿、审核不通、数据异常问题。

7) 数据库运维

接到学校信息化部门报修通知后，针对数据库出现的故障、异常、报错、性能问题、数据问题、连接问题等进行远程排查+现场处置、故障恢复、问题修复。

①服务范围

1. 需要提供数据库清单，清单包含数据库名称、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IP；
2. 以 Oracle RAC 为单位计数，单机 Oracle 参照 RAC 计算；
3. 包含现有应用系统使用的 1 套 Oracle RAC，信息如下：

序号	数据库主机名	数据库实例	备注
1	DB1、DB2	KFPTDB	IP 地址及用户名、密码在中标后由学校提供。
2		ZHFWDB	

②数据库连接故障响应

处理数据库无法连接、监听异常、监听宕机、连接超时、连接爆满、业务系统登录失败、接口连库失败等问题排查与恢复。

③数据库运行异常故障响应

处理 Oracle 实例异常、实例宕机、数据库启动失败、崩溃、异常断开、归档异常、日志报错、表空间满、数据文件异常等故障处置。

④性能卡顿被动处理

接到报修后处理数据库突发卡顿、SQL 慢查询、锁等待、死锁、事务阻塞、业务响应缓慢、选课/迎新高峰期突发性能异常等问题，进行杀锁、

SQL 优化、临时性能恢复。

⑤数据异常被动处理

处理数据错乱、数据丢失、数据不一致、数据误删、表结构异常、索引损坏、约束报错、导入导出异常、数据同步中断等问题排查与修复恢复。

⑥备份与恢复应急响应

接到报修后，针对数据库数据丢失、损坏、误操作删除等情况，使用现有备份进行数据恢复、介质恢复、不完全恢复应急处置。

⑦日志、告警、报错处理

处理 Oracle 告警日志（alert.log）报错、监听日志错误、表空间不足报错、权限报错、归档满导致数据库挂起等被动故障处理。

⑧权限与账号异常响应

处理数据库账号锁定、密码过期、权限不足、角色异常、业务用户无法访问表/视图/存储过程等问题解锁、重置、授权修复。

⑨服务响应要求

故障分级标准

结合数字化校园平台业务影响范围、教学重要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

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台、校园门户全面瘫痪；选课系统、教务考试系统、移动校园在业务高峰期整体不可访问；大面积师生无法登录所有数字化校园平台，严重影响教学、行政正常开展。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

单个核心业务系统（学工系统、数据同步接口）整体失效；部分校区师生无法访问平台；数据同步持续异常，存在业务数据不一致风险。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

平台局部功能异常、页面卡顿、个别账号权限故障；少量师生使用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教学业务整体运行。

四级故障（咨询类、优化类问题）

师生操作咨询、功能使用答疑、运维需求建议、常规配置微调，不属于系统故障。

服务响应时限要求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远程技术支持。

一级故障：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远程响应，不间断持续抢修，直至系统恢复基本服务。二级故障：接到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持续跟进故障处理进度，定时向学校信息中心汇报。三级故障：接到报修 1 小时内远程响应，持续跟进故障处理进度，定时向学校信息中心汇报。四级故障：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及时提供操作指导、线上答疑。

故障闭环处置要求

所有故障处置完成后形成故障处置记录，写明故障现象、根因、处置方案、预防措施；每月汇总故障台账，形成故障分析报告，针对高频故障提出平台优化建议；故障处置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管理规定，运维人员不得私自导出、复制师生信息、业务数据。

重大时段专项保障响应要求

针对迎新、学生选课、期末考试、毕业审核、招生、全校线上会议等关键时期：

服务商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开展平台压力排查、接口巡检、漏洞核查；保障时段安排工程师远程值守，保持通讯全天候畅通；提前制定应急回滚方案，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保障时间按采购人具体提供日期执行。

8) 日常运维与定期响应工作

常态化巡检

每季度开展数字化校园平台各系统、接口、数据库例行巡检；提交正式运维工作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深度健康检测；变更响应：学校需要开展系统配置调整、接口调试、权限变更，服务商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配合；培训响应：根据学校需求，配合开展教职工数字化平台操作培训，及时编制操作指引文档。

升级、应急与投诉响应机制

若运维工程师无法解决疑难技术问题，服务商必须第一时间升级后方技术专家支援，不得无故拖延；设立固定运维对接人，网络信息中心可随时联系；对接人更换必须提前书面报备学校；建立服务投诉渠道，学校对运维服务不达标情况可发起投诉，服务商 24 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

保密响应附加要求

运维人员如需访问业务数据库、核心平台后台，须经过学校审批，操作全程留痕；发生数据异常、安全风险时，第一时间上报网络信息中心，严禁擅自对外传播校内数据。

9) 驻场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期内，针对必要需求及关键故障问题，需提供累计不少于 60 天的驻场现场问题处置服务，保障必要需求、重大问题响应处置效率，快速推进需求落实及问题定位、排查与闭环整改。

(4) 服务团队

本项目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投标方须组建专业、稳定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明确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的职责分工与考核要求。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运维服务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运维方案制定与执行、计划排期、人员调度、与采购方的沟通协调及工作汇报，对运维服务质量、响应时效和整体结果负总责；须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组织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应急演练和重大故障处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对团队成员实施考核，保障服务连续性与人员稳定。

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经理统一领导下，按专业分工承担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库、信息安全等方向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监控、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加固、漏洞修复等。团队成员须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运维经验，专岗专人、不得兼任，确保各技术环节均有专业人员负责；服从项目经理调度，提供 7×24 小时响应，定期提交运维报告，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接替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确保运维服务高效、连续、可靠。

2. 考核要求

（1）日常运维台账

服务商应建立运维工作台账，每周五 17:00 前向采购人信息化管理部门提交本周运维工作记录，内容包括：本周巡检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本周故障接报、处置、闭环情况；本周系统变更、配置调整记录；本周培训、咨询、技术支持记录；下周重点工作计划。

（2）季度服务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服务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维度及权重如下：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故障响应及时率	30%	达到合同约定响应时限的故障占比不低于 95%。
巡检完成率	20%	按计划完成全部巡检项，巡检报告完整规范。
故障闭环率	20%	当月故障闭环率不低于 90%。
用户满意度	15%	由采购人信息化管理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评分，满分 100 分，不低于 80 分。
台账与报告质量	15%	周报按时提交、内容完整准确，季度报告规范。

（3）考核结果处理

季度考核综合评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综合评分 ≥ 90 分：优秀，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80 \leq$ 综合评分 < 90 分：良好，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服务商提交改进方案； $70 \leq$ 综合评分 < 80 分：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服务商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综合评分 < 70 分：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服务商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投诉处理

采购人有权就运维服务不达标情况向服务商发起书面投诉，服务商应在收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整改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一类问题一个季度内被投诉 3 次及以上的，该季度考核用户满意度项直接计为 0 分。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西藏大学

3. 运维人员核验与承诺：

（1）投标人需研判项目实际投入实施人员合理数量，并编制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岗位职能可兼任）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有实践经验且可胜任工作内容的人员）。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接受第三方公司合作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承诺函所列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必须到学校现场组织办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执行、合同验收等事宜，项目启动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人员，不接受第三方公司合作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承诺函所列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在本项目履行各项合同履约工作。

(6)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环境处于高原环境，投标人需评估拟投入现场工作人员是否能适应高原环境工作，中标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执行违约处罚。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供应商须为参与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供应商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 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需要增加履约工作人员数量的，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2) (3) (4) (5) (6) (7) (8) 项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a) 承诺函的效力

投标人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承诺函，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证明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承诺函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b) 中标后核验的程序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承诺函所列“3(2)、(4)项”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本身是伪造、变造的，或者投

标人明知人员已不在职仍出具承诺，或者投标人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信息不符的，则构成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合同履行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本项目全部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行并承担项目责任，如发现中标人中标后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如发现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后，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不符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若查实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项目执行文本资料：

服务类：政府采购验收书、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质量和进度材料、项目成果资料（服务内容）、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满意度（完成情况）、采购人对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若有）、软件开发日志（若有）、设备维保日志（若有）、培训资料等。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将上述全部资料胶装成册，移交采购人。

6. 验收:

(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

(2) 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以及采购合同约定条款逐项验收。验收程序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规定。

(3) 验收方式

服务期内按季度开展阶段性验收。每季度末,服务商提交本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含巡检记录、故障处置台账、培训记录、系统运行数据等),由采购人信息化管理部门组织审核验收。

(4) 验收依据

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SLA指标为依据,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各系统巡检完成率及巡检报告质量;故障响应时效是否达到约定标准(一级15分钟、二级30分钟、三级1小时、四级2小时);故障闭环处置记录完整性(故障现象、根因、处置方案、预防措施);培训服务执行情况;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落实情况。

(5)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应在10个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下一服务周期。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部门凭甲方的合同及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不低于 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同项目执行期（如在执行期内，项目未完成验收，则需对保函有效期进行延期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成）。

（2）乙方按合同提供所有服务，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西藏大学验收书、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期限。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
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第二标
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段）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条款偏离承诺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
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代理人（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银行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银行保函/保单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
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569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3. 投标人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承诺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四、技术要求”进行无实质性偏离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
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56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 其他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 普通产品、服务 ☐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未填写完整按废标处理。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资料）。

(三) 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表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表证明文件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6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致：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致：____（采购人）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9 联合体投标

致：____（采购人）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10 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

(六) 符合性审查承诺函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因系统生成原因同一页签章/签字不在规定位置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第五章技术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四、技术要求”进行无实质性偏离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11	第五章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五、商务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进行逐条书面承诺，未进行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五、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未进行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书面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备注：提供符合性审查内容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自行承诺)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 2026 年信息中心各类运维费采购项目网络和视频监控及数字化
校园平台运维标段（第二标段：西藏大学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569

序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					
完成本项目拟需要的第三方劳务人员					

注：附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劳动合同、保险证明等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四、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14.1 运维人员核验与承诺（提供第五章技术文件“五、商务要求”中运维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